**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价指引**

（2015年7月制定，2018年5月第二次修订）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_Toc484028135)

[第二章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分级 3](#_Toc484028136)

[第三章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4](#_Toc484028137)

[第四章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分级 7](#_Toc484028138)

[第五章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8](#_Toc484028139)

[第六章 产品风险评价的责任人和应用 11](#_Toc4840281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的销售行为，确保公司产品销售的适用性，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销售人员在进行基金销售的过程中，应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二章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分级

**第三条**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对基金产品承担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与分析。风险评价的内容如下：

1．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的因素，主要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1）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根据公募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公募基金分为商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避险策略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FOF、混合型FOF、债券型FOF、货币型FOF、其他类型FOF、QDII基金等基金类别。

基金类别分类采用证监会公募基金分类标准。

（2）基金的流动性、到期时限

（3）基金的杠杆情况

（4）基金的结构复杂性

（5）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产品分类除外）

（6）募集方式

2．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公募基金产品的下列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2）基金的历史规模；

（3）基金的过往业绩；

（4）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5）基金持仓比例。

3．其他附加因素

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基金产品中的各类特殊安排，或其他可能构成基金投资风险的因素，可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酌情对产品的其他特定安排和风险因素给予一定附加分，并统一纳入风险评价体系。

**第四条**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1）R1等级；

（2）R2等级；

（3）R3等级；

（4）R4等级；

（5）R5等级。

**第五条** 公募基金如果存在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在流动性安排和收益分配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应对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分别进行风险评价。

第三章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第六条**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定性分析方法

（1）根据公募基金类别进行打分：

商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FOF、混合型FOF：风险评价得分为30分；

债券型基金、债券型FOF、避险策略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15分；

货币型基金、货币型FOF：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其他类型FOF、QDII产品及未来证监会批准的新型公募产品根据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参照以上基金类别进行打分。

（2）根据公募基金的流动性和到期时限进行打分：

封闭期在1年（含）以上，且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风险评价得分为3分；

封闭期在1年（含）以上，且封闭期能够流通转让，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封闭期在1年以下，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开放式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根据公募基金杠杆情况进行打分：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大于140%，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小于等于140%，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4）根据公募基金结构复杂性进行打分：

分级基金劣后级，风险评价得分为30分；

分级基金优先级，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非分级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5）根据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进行打分：

（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产品分类除外）

投资最低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投资最低金额5万元以下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6）根据基金的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定制公募，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非定制公募，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2．定量分析方法

（1）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基金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3分；

基金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基金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2）根据基金的历史规模进行打分

基金最新规模小于五千万元，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基金最新规模大于等于五千万元，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根据基金的过往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基金最近一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0%，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基金最近一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前50%，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4）根据基金的业绩波动情况进行打分

基金最近一年净值波动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前50%，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基金最近一年净值波动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0%，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5）根据基金过去一年季报披露股票持仓比例平均值进行打分

75%﹤股票持仓均值≤100%，风险评价得分为3分；

50%﹤股票持仓均值≤75%，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25%﹤股票持仓均值≤50%，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股票持仓均值≤25%，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风险附加分：

A、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B、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

C、基金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

D、标的流动性差及不易估值，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基金；

E、可理解性差，因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基金；

F、杠杆及集中度，因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线、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基金；

G、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

H、募集方式，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基金；

I、管理人合规性，因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基金；

J、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基金；

K、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

L、其他基金的特定安排有可能增加或削弱投资风险的因素。

4．根据基金产品各项风险评价得分加总值，确定风险等级：

（1）R1等级：分值低于14分（含）；

（2）R2等级：分值介于15~29分（含）；

（3）R3等级：分值介于30～44分（含）；

（4）R4等级：分值介于45~59分（含）；

（5）R5等级：分值高于60分（含）。

5. 每个公募基金在上架前，均需用《财通基金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表》（附件一）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定期对风险评价结果予以更新。

第四章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分级

**第七条**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对专户产品承担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风险评价的内容如下：

1．定性分析

（1）专户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根据专户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专户产品分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权益类、混合类、固定收益类I型、固定收益类II型等类别。

其中：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专户，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专户产品；

权益类专户，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专户产品；

固定收益类专户，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专户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I型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专户产品，固定收益类II型指不属于固定收益类I型的固定收益类专户产品；

混合类专户，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专户产品。

（2）专户的流动性及到期时限

（3）专户的结构复杂性

（4）专户的最低投资金额

（5）专户的募集方式

2．定量分析

（1）专户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2）专户的杠杆情况

（3）专户的结构化比例

（4）专户的过往业绩

3. 其他附加因素

专户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专户产品中的各类特殊安排，或其他可能构成专户产品投资风险的因素，可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酌情对专户产品的其他特定安排和风险因素给予一定附加分，并统一纳入风险评价体系。

**第八条**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相加后的总分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专户产品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1) R1等级；

(2) R2等级；

(3) R3等级；

(4) R4等级；

(5) R5等级。

第五章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第九条**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定性分析方法

（1）根据专户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进行打分：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权益类、混合类，风险评价得分为30分；

固定收益类II型，风险评价得分为15分；

固定收益类I型，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FOF产品、QDII产品及未来证监会批准的新型专户产品根据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参照以上产品类别进行打分。

（2）根据专户产品流动性及到期时限进行打分

最短封闭期在36个月及以上的，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最短封闭期在18至36个月（含）的，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最短封闭期在18个月（含）以内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根据专户产品结构复杂性进行打分

劣后级：风险评价得分为30分；

优先级：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平层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4）根据专户的最低投资金额进行打分

起点300万元及以上的，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起点300万元以下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5）根据专户产品的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一对一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一对多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2．定量分析方法

（1）专户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专户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3分；

专户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专户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2）根据专户的杠杆情况进行打分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140%，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140%，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根据专户结构化比例进行打分（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

优先/劣后杠杆比率>1，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0<优先/劣后杠杆比率≤1，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优先/劣后杠杆比率=0，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4）根据专户的过往业绩进行打分

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10%的，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10%﹤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0%的，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0%的，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3．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风险附加分：

A、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B、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C、产品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D、标的流动性差及不易估值，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产品；

E、可理解性差，因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产品；

F、杠杆及集中度，因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线、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产品；

G、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H、募集方式，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产品；

I、管理人合规性，因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产品；

J、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产品；

K、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L、其他产品的特定安排有可能增加或削弱投资风险的因素。

4．根据专户产品风险评价得分加总值，确定风险等级：

（1）R1等级：分值为14分及以下；

（2）R2等级：分值为15～29分（含）；

（3）R3等级：分值为30～44（含）；

（4）R4等级：分值为45～59分（含）；

（3）R5等级：分值为60分及以上。

5. 每个专户产品在上架前，均需用《财通基金专户产品风险评价表》（附件二）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定期对风险评价结果予以更新。

第六章 产品风险评价的责任人和应用

**第十条** 公募基金或专户产品上线前由产品战略部负责在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或合同中对产品进行初始风险评价；此后由产品战略部根据产品风险评价表每年更新对产品的风险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十一条** 如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产品战略部应当及时对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

**第十二条** 产品风险评价完成后，销售人员应根据产品的风险程度和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应性营销。

**第十三条** 本指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财通基金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表》

附件二：《财通基金专户产品风险评价表》

**财通基金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表**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评价指标 |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 | 评价得分 |
| 基金类别 | （1）商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FOF、混合型FOF：得分为30分；（2）债券型基金、债券型FOF、避险策略基金：得分为15分；（3）货币型基金、货币型FOF：得分为1分。其他类型FOF、QDII产品及新型公募产品，参照以上类别打分。 |  |
| 流动性与到期期限 | （1）封闭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在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的，得分为3分；（2）封闭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在封闭期能够流通转让的，得分为2分；（3）封闭期在1年以下的，得分为1分；（4）开放式基金，得分为0分。 |  |
| 杠杆比例 | （1）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大于140%，得分为2分； （2）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小于等于140%，得分为0分 |  |
| 结构复杂性 | （1）分级基金劣后级，得分为30分；（2）分级基金优先级，得分为2分；（3）非分级基金，得分为0分。 |  |
| 投资门槛 | 同一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不同分类除外（1）投资最低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得分为1分；（2）投资最低金额5万元以下的，得分为0分。 |  |
| 募集方式 | （1）定制公募，得分为1分； （2）非定制公募，得分为0分。 |  |
| 违规行为 | （1）基金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3分；（2）基金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2分；（3）基金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0分。 |  |
| 历史规模 | （1）最新规模小于五千万元，得分为1分；（2）最新规模大于等于五千万元，得分为0分。 |  |
| 基金业绩 | （1）最近一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0%，得分为1分；（2）最近一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前50%，得分为0分。 |  |
| 业绩波动性 | （1）最近一年净值波动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前50%，得分为1分；（2）最近一年净值波动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0%，得分为0分。 |  |
| 股票持仓 | （1）75%﹤股票持仓均值≤100%，得分为3分； （2）50%﹤股票持仓均值≤75%，得分为2分； （3）25%﹤股票持仓均值≤50%，得分为1分；（4）股票持仓均值≤25%，得分为0分。 |  |
| 其他附加项 | A、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B、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C、基金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D、标的流动性差及不易估值，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基金；E、可理解性差，因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基金；F、杠杆及集中度，因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线、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基金；G、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H、募集方式，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基金；I、管理人合规性，因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基金；J、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基金；K、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L、其他基金的特定安排有可能增加或削弱投资风险的因素。（如有）   |  |
| 产品风险等级 | R 等级 | 最终得分 |  |

评价人： 复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财通基金专户产品风险评价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评价指标 | 专户产品风险评价内容 | 评价得分 |
| 产品类别 |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权益类、混合类，得分为30分；（2）固定收益类II型，风险评价得分为15分；（3）固定收益类I型，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FOF产品、QDII产品及新型专户产品，参照以上类别打分。 |  |
| 流动性及到期期限 | （1）最短封闭期36个月及以上的，得分为2分；（2）最短封闭期在18至36个月（含）的，得分为1分；（3）最短封闭期在18个月（含）以内的，得分为0分。 |  |
| 结构复杂性 | （1）劣后级，得分为30分；（2）优先级，得分为2分； （3）平层产品，得分为0分； |  |
| 最低投资金额 | （1）起点300万元及以上的，得分为1分； （2）起点300万元以下的，得分为0分。 |  |
| 募集方式 | （1）一对一产品，得分为1分； （2）一对多产品，得分为0分。 |  |
| 违规行为 | （1）产品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3分；（2）产品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2分；（3）产品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得分为0分。 |  |
| 杠杆情况 | （1）总资产/净资产上限>140%，得分为1分（2）总资产/净资产上限≤140%，得分为0分。 |  |
| 结构化比例 | （1）优先/劣后杠杆比率>1，得分为2分；（2）0<优先/劣后杠杆比率≤1，得分为1分；（3）优先/劣后杠杆比率=0，得分为0分。 |  |
| 过往业绩 | （1）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10%的，得分为2分； （2）-10%﹤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0%的，得分为1分； （3）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0%的，得分为0分。 |  |
| 其他附加项 | A、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B、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C、产品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D、标的流动性差及不易估值，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产品；E、可理解性差，因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产品；F、杠杆及集中度，因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线、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产品；G、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H、募集方式，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产品；I、管理人合规性，因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产品；J、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产品；K、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L、其他产品的特定安排有可能增加或削弱投资风险的因素。（如有）   |  |
| 产品风险等级 | R 等级 | 最终得分 |  |

评价人： 复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